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 中武 R1、20 中武 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项目设计施工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子公司宁德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武夷公司”)就宁德市武夷·天悦儒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由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设计院”)中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和28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67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0、103)。

2020年7月27日,宁德武夷公司和省设计院在宁德市签订《武夷天悦儒郡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宁德武夷公司对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三都澳新区的武夷天悦儒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至4月20日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宁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如下:1、https://ggzyfw.fujian.gov.cn/;2、http://ggzyjy.xzfw.ningde.gov.cn/projectDetail.html?categorynum=002003&infoid=c1a45ef3-b0e6-497b-8b08-a97720fb17a6)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日共收到4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宁德武夷公司在履行相应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后,最终确定省设计院为中标人,中标报价为52,389.29万元。

(二)宁德武夷公司为中国武夷全资子公司,省设计院系中国武夷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通过公司第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通过,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3478NL4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林卫东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通湖路188号

7、成立日期:1990年9月18日

8、营业期限至:2040年9月17日

9、经营范围:环境工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送变电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岩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总承包;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城乡规划编制;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立于1953年,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16项甲级(一级)资质,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等12项乙级(二级)资质,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等7项丙级(三级)资质,并有对外经营权的综合性勘察设计单位。2017年9月改制为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其2019年度营业收入11.88亿元、净利润0.37亿元,2019年末净资产2.7亿元。

11、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index.html),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省设计院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的子公司,截至公告日,福建建工持有公司32.67%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1、项目名称:武夷·天悦儒郡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海洋路东侧、前进路西侧、闲静路南侧、闲趣路北侧

3、承包范围:武夷·天悦儒郡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任务内容

4、建设规模:用地面积约607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含地下室)。

5、计划工期:总工期 600日历天。

(二)交易价格及款项支付方式

1、本工程采用暂定含税总价合同方式,暂定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523,89.29万元,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38700 万元(按建筑面积单方 2150 元/平方米限额)下浮率 K=9.33% ,即35089.29万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15820 万元,其中:消防工程 1620 万元、智能化工程450 万元、永久供电工程2160 万元、景观绿化工程1800 万元、电梯工程1600 万元、自来水工程500 万元、燃气工程310 万元、室外雨污综合管网270 万元、机械车位750 万、住宅精装修(按套内面积6 万平米)6360万元等。具体按设计图纸和现行的《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费用标准及相关规定执行。

因本工程实际需要,部分专业工程需进行专业分包时,分包单位的选择应经发包人同意(包括分包单位的招标邀请供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包单位三方共同签订三方合同,且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给分包单位。如有进行分包的,造价的调整原则如下:A、无论发包人该部分专业工程的合计投标报价高低,均按控制价中该部分专业工程的相应造价予以扣除;B、发包人按约定另行计取相应的总包配合、管理费1.3%(含分摊费用)给承包人。

(3)暂列金:1020 万元。

(4)设计费暂定 460 万元,其中:方案设计费162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暂定288 万元(结算时按相关审核部门核定施工图总建筑面积计算,16 元/平方米);绿建设计费按10 万元。

2、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设计费的 20%,在预付款总额中设计费的预付款不扣回。

3、工程进度付款

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按节点工程进度款并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工程款。

(1)设计费进度付款

1)桩基施工图纸完成提交发包人确认或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核合格通过后 14 天内,支付单体工程设计费总额和绿建包干价的 25%;

2)单体工程施工图纸完成提交发包人确认或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核合格通过后 14天内,支付单体工程设计费总额和绿建包干价的 35%;

3)专项设计费根据专项设计进度另议付款比例。

4)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费结算经发包人审定确认后 14 天内付清尾款。

(2)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桩基施工完成且通过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2)地下室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60%

3)上部工程施工至达到预售条件规定楼层底板后10 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60%;

4)上部工程施工至封顶后 10 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5)本工程落架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5%;

6)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5%;

7)专项施工工程款根据专项施工进度另议付款比例。每次付进度款均扣除已支付的进度款费用。

8)本工程结算经发包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审定确认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结算尾款的全额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款的 9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退还承包人质量保修金。

4、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保留 3%的质量保证(保修)金。工程保修期按建设部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5、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 10%。

(3)税费: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需缴纳的税费。

(四)违约责任

1、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或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经发包人签证确认给予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合同(或关键节点)工期 1-15 天以内按 3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超合同(或关键节点)工期 16-30 天以内按 5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超合同(或关键节点)工期 30-60天以内按 10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超合同(或关键节点)工期 60-120 天以内按 20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超过合同工期的 10%,则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影响其他专业工程施工,造成其他专业工程工期延误,所引起的其他专业工程工期延误违约金,一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五)争议解决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的生效: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七)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7月27日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是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需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由省设计院中标,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由关联方中标,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利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此前,2020 年公司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累计新签合同金额 17.00亿元, 其中公开招标金额16.77 亿元,详见 2020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房地产项目设计施工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此外,福建建工为公司担保余额为 19.12 亿元;公司为福建建工提供担保 2亿元。

八、备查文件

1. 武夷·天悦儒郡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2. 武夷·天悦儒郡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结果公告;

3.宁德武夷和省设计院签订的《武夷天悦儒郡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20-041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朱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等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9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就置出资产出具了《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223号),就置入资产出具了《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210ZA11181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并向公司出具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210ZA08342号)。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财务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20-042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监事张蕾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等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就置出资产出具了《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223号),就置入资产出具了《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210ZA11181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并向公司出具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210ZA08342号)。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财务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20-043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因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并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34)。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标的公司及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研讨,并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的回复》。

近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以2019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同时对反馈意见及《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新。现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及时向中国监会报送上述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20-044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公告。

2020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285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2020年4月13日披露重组报告书的修订稿。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2020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的回复》、《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的议案》。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进一步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修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或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序号	章节	补充和修订内容
1.	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上市公司2019年的备考财务数据。
2.	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更新了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3.	重大风险提示/二、与拟置入资产相关的风险/(九)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风险	更新了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房屋情况。
4.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上市公司2019年的经营情况、实际每股收益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每股收益。
5.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九、上市公司最近四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新了上市公司2019年的财务数据。
6.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了忠旺精制及国家军民融合基金2019年的财务数据。
7.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二、新疆中房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更新了拟置出资产2019年的财务数据。
8.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四、下属公司情况/(一)忠旺集团控股子公司情况	更新了忠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及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资产权属情况等。
9.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八、员工情况	更新了截至2019年末忠旺集团的员工情况以及2019年度的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缴纳情况。
10.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更新了忠旺集团截至2019年末的资产负债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
11.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更新了忠旺集团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2.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二、主要财务数据	更新了忠旺集团2019年的财务数据。
13.	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三、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更新了忠旺集团2019年的收入构成情况。
14.	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七、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更新了忠旺集团2019年的销售收入构成、产销量情况、主要客户及其销售金额等。
15.	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八、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更新了忠旺集团2019年的成本构成、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量与生产、销售量的匹配性、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等。
16.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上市公司2019年的财务数据并对2019年财务数据变动情况进行补充分析。
17.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分析	更新了忠旺集团2019年的财务数据并对2019年财务数据变动情况进行补充分析。
18.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2019年的备考财务数据并对2019年备考财务数据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分析。
19.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一、拟置入资产财务资料	更新了2019年忠旺集团的财务数据。
20.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更新了2019年备考财务数据。
21.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	更新了2019年的关联方变动及关联交易情况。
22.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二、与拟置入资产相关的风险/(九)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风险	更新了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房屋情况。

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8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Frank Engel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序号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制度内容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理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2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的总经理,该聘任无效,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可以解聘。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的总经理,该聘任无效,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可以解聘。
3	第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4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十)《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保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七)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工作,保管公司股东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 (八)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的相关规定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十)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十一)《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8月13日下午14:30在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8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7月27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8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Frank Engel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